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4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和川自動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旺興

代 理 人 楊晉佳律師

盧姿羽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耀擎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雨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捌拾肆萬零肆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佰陸拾肆萬零肆佰陸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